



立法會  
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 主席  
 吳靄儀議員

尊貴的吳靄儀主席：

有關《土地業權條例》（第 585 章）（《業權條例》）在制定後進行檢討期間，關於轉換現有土地及物業至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方面的檢討，並就可能作的修訂徵詢意見，本會就從業員及消費者的利益發表以下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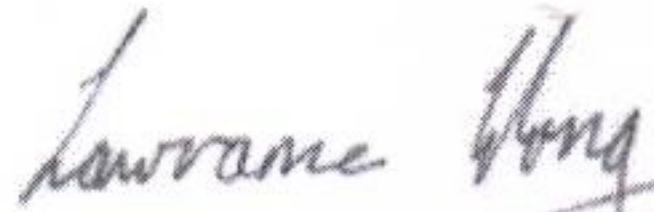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業界及消費者普遍支持及歡迎《土地業權條例》的方向，因為新的土地業權註冊方式是可以簡化到運作流程，並減少業權瑕疵及其帶來的困擾，對消費者及地產代理從業員均有利。

唯有關改變影響巨大，必需審慎計劃周詳，以避免在推行時擾民！

- (2) 本會不同意有關「替代機制」，因有關機制令消費者收到的訊息模糊，而衍生的問題、及過渡期間的複雜流程，也容易引起訊息的混亂，我們認為對消費者及從業員不利！和帶來困擾的！
- (3) 我們認為，若政府對執行有關新例之信心不足，應檢討有關法例是否已具有足夠的權力，在法例上更深入詳細地定義，才對政府掌握風險更實際！

以上是本會對有關修訂《土地業權條例》的意見！

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

  
 會長 汪敦敬

2009年3月6日

副本抄送：地產代理監管局行政總裁陳佩珊女士